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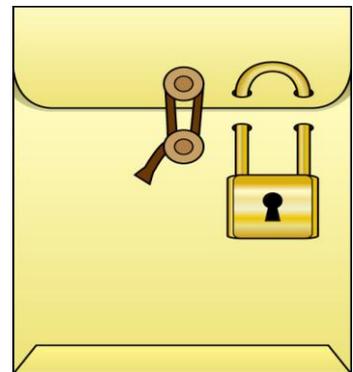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？「落實陳情(檢舉)人之身分保密」

近來發現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，承辦人疏未注意於函發相關單位(人員)及陳情(檢舉)人時，**未以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密件方式辦理**，且於函文內容中之主旨及說明等處敘明陳情(檢舉)人之姓名，或回覆陳情(檢舉)人時未分函辦理，致洩漏陳情(檢舉)人身分。

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規定「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，受理機關應予保密」，是以陳情(檢舉)人之身分，屬應秘密之範圍，公務員負有保守該秘密之義務，如因疏失而洩漏檢舉人身分，亦該當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。

分函辦理最安心!

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政風室提醒您：

依據本局落實檢舉人陳情人身份保密要點第 8 點規定，函復檢舉人或陳情人與相關單位之文件，應分函辦理，避免正本發文檢舉人或陳情人，副本抄送相關單位之併列情形。如確有兩者併列之必要時，應僅列檢舉人或陳情人字樣。